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实验小学 LED 显控平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LHDL2022000032

项目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实验小学 LED 显控平台采购项目

包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码、IP 地址相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为供应商提供辅助上传同一 IP 地址的情形除外）；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40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专家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分 100%，标注“▲”的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分 5%，其他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分 1%，扣完为止，可有正偏离但不加分。
	2	技术保障措施	4
			（一）评分内容：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及技术要求，技术保障措施要求投标人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LED 显示屏技术工程师证书及高级电工证书。全部提供的得分 100%，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以上项目负责人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备查。 2. 如未按要求提供全部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不得分。
	3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6
			（一）评分内容：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安全施工及售后服务，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要求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1

				<p>人、ITSS 服务工程师 1 人、专业音响工程师（高级）1 人、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1 人、高级物联网工程师 1 人、售后服务管理师 1 人、高处作业操作人员 1 人；满足全部人员要求的得分 100%，每少 1 人扣分 20%，扣完为止。</p> <p>（二）评分依据：</p> <p>1. 提供以上技术保障团队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备查。</p> <p>2. 如未按要求提供全部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2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2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分 100%，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分 25%，扣完为止。</p>
2	相关认证情况	10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单位具备以下有效认证证书情况：</p>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的得分 40%，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C CRC 信息安全服务（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资质认证证书、CCRC 信息安全服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资质认证证书及 CCRC 信息安全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全部提供的得分 60%，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需提供对应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网址链接地址及查询记录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p>	

				<p>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官网-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对应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官网查询网址链接地址及查询记录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均无效。</p> <p>3.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	<p>（一）评分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分25%，最高得分100%。</p> <p>（二）评分依据：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货物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其他部分			5
	1	诚信情况	5	<p>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p>

投标书目录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5. 项目详细报价
 6. 相关认证情况
 7.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5.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6. 技术保障措施
 7.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政府招标文件

(通用服务类)

中国 深圳

(2022 年)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二册通用条款

备注：

-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HDL2022000032
2. 项目名称：深圳市罗湖区银湖实验小学 LED 显控平台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151,643.00 元
4. 最高限价：¥2,151,643.00 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服务需求)	备注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实验小学 LED 显控平台采购项目	1.0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8. 行业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1）“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东昌小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X 家
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2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具体安排见其他关键信息章节。
37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1 中标供应商家数：1
46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它关键信息

（一）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的“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须放入投标文件正文，否则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享受同比例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1.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 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2 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2.本项目如涉及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2.1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2.2 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 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2.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等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转达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招标代理服务有关事宜

1. 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类率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3.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 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 (元)
1	PLAN-2022-440303000-132208-08103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实验小学 LED 显控平台采购项目	538937.00
2	PLAN-2022-440303000-132208-08104		386588.00
3	PLAN-2022-440303000-132208-08105		293674.00
4	PLAN-2022-440303000-132208-08106		932444.00
合计			2,151,643.00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货物需求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厅 LED 显示屏	平方	28.26	拒绝进口
2	体育馆 LED 显示屏	平方	49.15	拒绝进口
3	大门 LED 显示屏	平方	17.7	拒绝进口
4	操场 LED 显示屏	平方	14.45	拒绝进口
5	LED 接收卡	张	210	拒绝进口
6	LED 电源	台	433	拒绝进口

7	物联显控系统(一)	套	1	拒绝进口
8	物联显控系统(二)	套	1	拒绝进口
9	物联显控系统(三)	套	2	拒绝进口
10	配电控制模块管理系统(一)	套	1	拒绝进口
11	配电控制模块管理系统(二)	套	1	拒绝进口
12	配电控制模块管理系统(三)	套	2	拒绝进口
13	散热系统	套	2	拒绝进口
14	调音台	台	1	拒绝进口
15	DSP 数字音频前级处理器	台	1	拒绝进口
16	无线话筒	台	1	拒绝进口
17	天线分配器	台	1	拒绝进口
18	功放	台	2	拒绝进口
19	音柱	个	4	拒绝进口
20	智慧放学引导系统	套	1	拒绝进口
21	手持设备	台	1	拒绝进口
22	控制终端	台	4	拒绝进口
23	机柜	个	3	拒绝进口
24	LED 室内钢结构	平方	77.41	拒绝进口
25	LED 户外钢结构	平方	32.15	拒绝进口
26	线材辅材及配件	项	1	拒绝进口
27	安装调试	项	1	拒绝进口

备注:

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本项目均拒绝进口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项目核心产品为：**2.体育馆LED显示屏**

四、技术要求

说明：

1.评分时，如对一些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涉及区间的参数，除特别注明以外，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例：区间要求为0-20ML,只要响应的不是“0-20ML”，如投标文件响应为0-15ML、0-21ML、1-12ML、9-20ML、6-21ML、9ML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1	多功能厅LED显示屏	<p>★1.点间距≤2.0mm；长≥7.68m，高≥3.68m，面积≥28.26 m²，分辨率≥3520*2000dots；</p> <p>▲2.LED灯珠采用SMD三合一产品（具备LED灯珠原厂5年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LED像素失控率≤1/100000；提高LED灯珠工作兼容性，降低LED灯珠像素失控率；</p> <p>3.LED单元尺寸320mm*160mm(±0.5cm)；</p> <p>▲4.LED采用拼缝可调技术和结构可调技术（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拼缝≤0.1mm；5.平整度≤0.1mm；</p> <p>5.单元部件支持前维护；</p> <p>▲6.刷新率≥3840hz，对比度≥15000:1，可视角度垂直≥175°，水平≥175°，正视角亮度0-1200cd/m²可调（需提供同时具有CMA、CNAS、i1AC-MR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7.LED显示屏噪音满足GB/T 18313-2001《声学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空气噪声的测量》要求，（需提供同时具有CMA、CAL、CNAS、i1AC-MR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8.LED显示屏使用防护性：阻燃标准通过GB/T 5169.16-2008（IEC 60695-11-10:2003）标准检测；防尘标准通过GB4208-2008防尘检测，在筛网孔径75，粉尘密度2kg/m³的条件下，试验8h，无进尘现；</p>

		<p>9. LED 显示屏使用防护性：高低温及湿度满足 GB/T 2423. 22-200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高低温在-15℃、55℃、86%RH 环境下正常工作；盐雾满足 GB/T 2423. 3-200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通过盐雾检测；外壳满足 GB/T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及 SJT 11141-2012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防护等级≥IP50；</p> <p>10. LED 显示屏使用安全性：温升满足 GB4943. 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在热平衡时，屏体温升≤25K；绝缘电阻≥100MΩ；；抗振满足 SJ/T11141-2012《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在频率 5-55hz 振幅 0. 19mm 的振动后，仍能正常工作，产品无变形，零部件无松脱现象；</p> <p>▲11. LED 显示屏智能播控软件系统需出具 CCIC 检验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包含节目编辑，节目播放，多媒体特效处理等相关功能，为提高兼容性需和 LED 大屏同一品牌。</p> <p>▲12. 信息安全要求：显示屏信息传输需同时符合国家标准 GB/T38798-2020 综合宽带接入网安全技术要求、GB/T25056-2018 信息安全技术认证及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GB/T33560-2017 信息安全技术密码应用标识规范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1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3. 视角健康要求：符合 TIRT-GK-JS-55-2020《显示设备显示性能和视角健康认证技术规范室内 LED 显示屏》技术要求（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1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4. 为防止因单颗 LED 反向漏电流异常引起的毛毛虫等现象，LED 显示屏电路防护需采用防故障控制电路技术和消隐技术（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5. LED 显示屏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2	体育馆 LED 显示屏	<p>★1. 点间距≤2. 0mm；长≥9. 6m，高≥5. 12m，面积≥49. 15 m²，分辨率≥4800*2560dots；</p> <p>▲2. LED 灯珠采用 SMD 三合一产品（具备 LED 灯珠原厂 5 年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LED 像素失控率≤1/100000；提高 LED 灯珠工作兼容性，降低 LED 灯珠像素失控率；</p> <p>3. LED 单元尺寸 320mm*160mm(±0. 5cm)；</p> <p>▲4. LED 采用拼缝可调技术和结构可调技术（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拼缝≤0. 1mm；5. 平整度≤0. 1mm；</p> <p>5. 单元部件支持前维护；</p> <p>▲6. 刷新率≥3840hz，对比度≥15000：1，可视角度垂直≥175°，水平≥175°，正视角亮度 0-1200cd/m²可调（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1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7. LED 显示屏噪音满足 GB/T 18313-2001《声学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空气噪声的测量》要求，（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AL、CNAS、i1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8. LED 显示屏使用防护性：阻燃标准通过 GB/T 5169. 16-2008（IEC 60695-11-10：2003）标准检测；防尘标准通过 GB 4208-2008 防尘检测，在筛网孔径 75，粉尘密度 2kg/m³的条件下，试验 8h，无进尘；</p> <p>9. LED 显示屏使用防护性：高低温及湿度满足 GB/T 2423. 22-200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高低温在-15℃、55℃、86%RH 环境下正常工作；盐雾满足 GB/T 2423. 3-200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通过盐雾检测；外壳满足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及 SJT 11141-2012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防护等级≥IP50；；</p>

		<p>10. LED 显示屏使用安全性：温升满足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在热平衡时，屏体温升$\leq 25K$；绝缘电阻$\geq 100M\Omega$；；抗振满足 SJ/T11141-2012《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在频率 5-55hz 振幅 0.19mm 的振动后，仍能正常工作，产品无变形，零部件无松脱现象；</p> <p>▲11. LED 显示屏智能播控软件系统需出具 CCIC 检验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包含节目编辑，节目播放，多媒体特效处理等相关功能，为提高兼容性需和 LED 大屏同一品牌。</p> <p>▲12. 信息安全要求：显示屏信息传输符合国家标准 GB/T38798-2020 综合宽带接入网安全技术要求；显示屏信息传输符合国家标准 GB/T25056-2018 信息安全技术认证及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显示屏信息传输符合国家标准 GB/T33560-2017 信息安全技术密码应用标识规范技术要求；显示屏信息传输符合国家标准 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的要求。（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3. 视角健康要求：符合 TIRT-GK-JS-55-2020《显示设备显示性能和视角健康认证技术规范室内 LED 显示屏》技术要求（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4. LED 显示屏电路防护采用防故障控制电路技术和消隐技术（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防止因单颗 LED 反向漏电流异常引起的毛毛虫等现象；</p> <p>▲15. LED 显示屏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3	大门 LED 显示屏	<p>★1. 点间距$\leq 4.0mm$；长$\geq 4.608m$，高$\geq 3.84m$，面积$\geq 17.7 m^2$，分辨率$\geq 1152*960dots$；</p> <p>▲2. LED 灯珠采用 SMD 三合一产品（具备 LED 灯珠原厂 5 年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LED 像素失控率$\leq 1/100000$；提高 LED 灯珠工作兼容性，降低 LED 灯珠像素失控率；</p> <p>3. 采用 LED 室外防水箱体；</p> <p>4. 拼缝$\leq 1mm$；</p> <p>5. 平整度$\leq 1mm$；</p> <p>6. 防护等级$\geq IP65$；</p> <p>7. LED 显示屏亮度$\geq 6000cd/m^2$，色温 3000K-8000K 可调，亮度均匀性$\geq 99\%$，色度均匀性$\pm 0.003C_x, C_y$ 之内，发光中心偏差$< 2\%$，刷新率$\geq 1920hz$，对比度$\geq 3000:1$，灰度等级$\geq 14bit$，垂直可视角度垂直$\geq 140^\circ$，水平可视角度$\geq 140^\circ$；具备智能光学显示技术；支持亮度、颜色单点矫正；</p> <p>▲8. LED 显示屏噪音满足 GB/T 18313-2001《声学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空气噪声的测量》要求，通过噪音 NR20 检测；（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AL、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9. LED 显示屏使用防护性：阻燃标准通过 GB/T 5169.16-2008（IEC 60695-11-10：2003）标准检测；防尘标准通过 GB 4208-2008 防尘检测，在筛网孔径 75，粉尘密度 $2kg/m^3$ 的条件下，试验 8h，无进尘现象（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0. LED 显示屏使用防护性：高低温及湿度满足 GB/T 2423.22-200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高低温在 $-15^\circ C$、$55^\circ C$、86%RH 环境下正常工作；盐雾满足 GB/T 2423.3-200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通过盐雾检测；（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AL、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1. LED 显示屏使用安全性：温升满足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在热平衡时，屏体温升$\leq 25K$；绝缘电阻$\geq 100M\Omega$；；抗振满足 SJ/T11141-2012《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在频率 5-55hz 振幅 0.19mm 的振动后，仍能正常工作，产品无变形，零部件无松脱现象；（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AL、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2. LED 显示屏智能播控软件系统需出具 CCIC 检验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包含节目编辑，节目播放，多媒体特效处理等相关功能，为提高兼容性需和 LED 大屏同一品牌。</p> <p>▲13. LED 显示屏采用防光衰技术和节能技术（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支持低功耗绿色运行；</p> <p>▲14. LED 显示屏电磁干扰采用改善 EMC 和降低电磁辐射的技术（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降低对周围设备的电磁干扰；</p> <p>▲15. LED 显示屏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4	操场 LED 显示屏	<p>★1. 点间距$\leq 4.0mm$；长$\geq 5.376m$，高$\geq 2.688m$，面积$\geq 14.45 m^2$，分辨率$\geq 1344*672dots$；</p> <p>▲2. LED 灯珠采用 SMD 三合一产品（具备 LED 灯珠原厂 5 年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LED 像素失控率$\leq 1/100000$；提高 LED 灯珠工作兼容性，降低 LED 灯珠像素失控率；</p> <p>3. 采用 LED 室外防水箱体；</p> <p>4. 拼缝$\leq 1mm$；</p> <p>5. 平整度$\leq 1mm$；</p> <p>6. 防护等级$\geq IP65$；</p> <p>7. LED 显示屏亮度$\geq 6000cd/m^2$，色温 3000K-8000K 可调，亮度均匀性$\geq 99\%$，色度均匀性$\pm 0.003C_x, C_y$ 之内，发光中心偏差$< 2\%$，刷新率$\geq 1920hz$，对比度$\geq 3000:1$，灰度等级$\geq 14bit$，垂直可视角度垂直$\geq 140^\circ$，水平可视角度$\geq 140^\circ$；具备智能光学显示技术；支持亮度、颜色单点矫正；</p> <p>▲8. LED 显示屏噪音满足 GB/T 18313-2001《声学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空气噪声的测量》要求，通过噪音 NR20 检测；（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AL、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9. LED 显示屏使用防护性：阻燃标准通过 GB/T 5169.16-2008（IEC 60695-11-10:2003）标准检测；防尘标准通过 GB 4208-2008 防尘检测，在筛网孔径 75，粉尘密度 $2kg/m^3$ 的条件下，试验 8h，无进尘现象（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0. LED 显示屏使用防护性：高低温及湿度满足 GB/T 2423.22-200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高低温在 $-15^\circ C$、$55^\circ C$、86%RH 环境下正常工作；盐雾满足 GB/T 2423.3-200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通过盐雾检测；（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AL、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1. LED 显示屏使用安全性：温升满足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在热平衡时，屏体温升$\leq 25K$；绝缘电阻$\geq 100M\Omega$；；抗振满足 SJ/T11141-2012《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在频率 5-55hz 振幅 0.19mm 的振动后，仍能正常工作，产品无变形，零部件无松脱现象；（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AL、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2. LED 显示屏智能播控软件系统需出具 CCIC 检验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包含节目编辑，节目播放，多媒体特效处理等相关功能，为提</p>

		<p>高兼容性需和 LED 大屏同一品牌。</p> <p>▲13. LED 显示屏采用防光衰技术和节能技术（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支持低功耗绿色运行；</p> <p>▲14. LED 显示屏电磁干扰采用改善 EMC 和降低电磁辐射的技术（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降低对周围设备的电磁干扰；</p> <p>▲15. LED 显示屏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5	LED 接收卡	<p>1. 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p> <p>2. 全新灰度引擎，低灰度表现更佳；</p> <p>3. 细节处理更完美，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p> <p>4. 支持 1 级起灰；支持 8bit 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p> <p>5. 支持静态至 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p> <p>6. 单卡支持 16 组 RGRB' 信号输出，20 组 RGB 信号输出，可扩展至 32 组。</p>
6	LED 电源	<p>1. 额定输入电压：200VAC-240VAC；</p> <p>2. 额定输出电压：4.85V-5.15V；</p> <p>3. 输入电流：3A；</p> <p>4. 输出电流：0-40A；</p> <p>5. 输入频率：50HZ；</p> <p>6. 空载功耗：5W。</p>
7	物联显控系统（一）	<p>▲1. 支持可视化集中显控交互系统采用的是所有视频信号通过 IP 编解码方式（具备音视频管控相关软件著作权，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支持视频源任意缩放和裁剪；支持画面偏移；</p> <p>3. 输入：HDMI2.0*1+SVI*4；输出：16 网口；</p> <p>4. 支持通过网络进行远程设置开关机、休眠/唤醒等操作，终端支持设置多次开、关机规则，可以按周或每天方式实现时间设置，实现无人值守的电源管理；</p> <p>5. 终端支持多种网络连接方式，支持以太网、WiFi、3G/4G（可选）等，网络连接配置应独立管理界面，并可以通过远程设置；</p> <p>6. 终端自带存储空间，支持在网络断开的情况，终端能按照既定的时间和任务列表正常进行节目播放；</p> <p>7. 服务器软件支持对素材的分组，方便使用者将各类素材进行归类；</p> <p>8. 服务器支持可视化编辑和管理节目，可以在界面上真实显示组合播放的内容/播出单，并以所见即所得的方式进行编辑，要求操作简单、易用，达到立即修改、立即应用；</p> <p>9. 支持自由分屏，屏幕可划分多个区域，区域大小比例任意划分，区域显示内容支持分类管理和预览素材，至少支持视频、音频、字幕、图片、字幕、数字时钟、天气预报，流媒体等类型的素材，并可以自定义素材分类，支持直接在 Web 页面上以拖、拉的方式制作分屏模板素材；</p> <p>10. 系统支持 100 个以上分屏区域，可以对各类信息实现分区域管理，各区域播放内容独立，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对分屏方式任意组合，使播放内容更加丰富；</p> <p>11. 终端布局支持播放 web 网页，即在终端播放视频、图片的同时，可以播放或触摸方式浏览第三方网站；</p> <p>12. 服务器支持互动节目的制作，终端支持平时轮播一个或多个指定节目，点击屏幕时，自动切换到一个指定节目，然后进行互动操作。互动软件和信息发布平台应统一于一个服务器软件管理；</p>

	<p>13. 节目播放及更新支持网络管理和更新；</p> <p>14. 终端支持多机同步，通过简单操作即在同一网段下，多台广告机可以自动同步播放相同的节目，通过软件设置，无需增加硬件成本；</p> <p>15. 服务器支持终端状态获取，反馈终端和软件运行状态等，支持通过服务器软件对显示终端进行功能修改功能；</p> <p>16. 支持紧急/临时信息插播；</p> <p>17. 终端软件支持定时发送节目，以避免在工作时间造成网络拥塞；</p> <p>18. 服务器可以远程控制控制终端的音量/亮度调节等；</p> <p>19. 日志管理能够记录系统中终端的监控日志；</p> <p>20. 服务器支持远程对终端进行截屏操作，即系统获取前端播放内容的画面状态，监视浏览正在播出的信息内容，便于监视人员中止不良信息的播放，并迅速切换为已预制的其他播放信息；</p> <p>21. 支持权限管理，系统分为多级管理，超级管理员是具有最高权限的操作者；系统提供用户管理功能，允许为每个用户分配不同功能模块的管理权限。</p>
8	<p>▲1. 支持接入多少信号，即可预览多少信号，可对视频信息实现预览，进行可视化操作，或者可以建设成为一个监控界面，对所有的输入信号进行实时监控；采用智能侦测技术。（具备智能侦测相关软件著作权，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支持视频源任意缩放和裁剪；支持画面偏移；</p> <p>3. 输入：HDMI2.0+DP1.4 输出：4*8 网口输出；</p> <p>4. 支持通过网络进行远程设置开关机、休眠/唤醒等操作，终端支持设置多次开、关机规则，可以按周或每天方式实现时间设置，实现无人值守的电源管理；</p> <p>5. 终端支持多种网络连接方式，支持以太网、WiFi、3G/4G（可选）等，网络连接配置应独立管理界面，并可以通过远程设置；</p> <p>6. 终端自带存储空间，支持在网络断开的情况，终端能按照既定的时间和任务列表正常进行节目播放；</p> <p>7. 服务器软件支持对素材的分组，方便使用者将各类素材进行归类；</p> <p>8. 服务器支持可视化编辑和管理节目，可以在界面上真实显示组合播放的内容/播出单，并以所见即所得的方式进行编辑，要求操作简单、易用，达到立即修改、立即应用；</p> <p>9. 支持自由分屏，屏幕可划分多个区域，区域大小比例任意划分，区域显示内容支持分类管理和预览素材，至少支持视频、音频、字幕、图片、字幕、数字时钟、天气预报，流媒体等类型的素材，并可以自定义素材分类，支持直接在 Web 页面上以拖、拉的方式制作分屏模板素材；</p> <p>10. 系统支持 100 个以上分屏区域，可以对各类信息实现分区域管理，各区域播放内容独立，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对分屏方式任意组合，使播放内容更加丰富；</p> <p>11. 终端布局支持播放 web 网页，即在终端播放视频、图片的同时，可以播放或触摸方式浏览第三方网站；</p> <p>12. 服务器支持互动节目的制作，终端支持平时轮播一个或多个指定节目，点击屏幕时，自动切换到一个指定节目，然后进行互动操作。互动软件和信息发布平台应统一于一个服务器软件管理；</p> <p>13. 节目播放及更新支持网络管理和更新；</p> <p>14. 终端支持多机同步，通过简单操作即在同一网段下，多台广告机可以自动同步播放相同的节目，通过软件设置，无需增加硬件成本；</p> <p>15. 服务器支持终端状态获取，反馈终端和软件运行状态等，支持通过服务器软件对显示终端进行功能修改功能；</p> <p>16. 支持紧急/临时信息插播；</p>

物联显控系统
(二)

	<p>17. 终端软件支持定时发送节目，以避免在工作时间造成网络拥塞；</p> <p>18. 服务器可以远程控制控制终端的音量/亮度调节等；</p> <p>19. 日志管理能够记录系统中终端的监控日志；</p> <p>20. 服务器支持远程对终端进行截屏操作，即系统获取前端播放内容的画面状态，监视浏览正在播出的信息内容，便于监视人员中止不良信息的播放，并迅速切换为已预制的其他播放信息；</p> <p>21. 支持权限管理，系统分为多级管理，超级管理员是具有最高权限的操作者；系统提供用户管理功能，允许为每个用户分配不同功能模块的管理权限。</p>
9	<p>物联显控系统 (三)</p> <p>1. 支持丰富的媒体素材，如图片、视频、文本、表格、时钟、流媒体、网页、天气等支持多节目页播放；</p> <p>▲2. 支持多种网络连接方式，支持以太网、WiFi、3G/4G（可选）等，网络连接配置应独立管理界面，并可以通过远程设置；采用物联显控技术。（具备物联显控相关软件著作权，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3. 支持U盘播放；</p> <p>4. 终端支持遥控器操作，可进行开关机、音量调节、呼出后台菜单等；</p> <p>5. 支持通过网络进行远程设置开关机、休眠/唤醒等操作，终端支持设置多次开、关机规则，可以按周或每天方式实现时间设置，实现无人值守的电源管理；</p> <p>6. 终端自带存储空间，支持在网络断开的情况，终端能按照既定的时间和任务列表正常进行节目播放；</p> <p>7. 服务器软件支持对素材的分组，方便使用者将各类素材进行归类；</p> <p>8. 服务器支持可视化编辑和管理节目，可以在界面上真实显示组合播放的内容/播出单，并以所见即所得的方式进行编辑，要求操作简单、易用，达到立即修改、立即应用；</p> <p>9. 支持自由分屏，屏幕可划分多个区域，区域大小比例任意划分，区域显示内容支持分类管理和预览素材，至少支持视频、音频、字幕、图片、字幕、数字时钟、天气预报，流媒体等类型的素材，并可以自定义素材分类，支持直接在Web页面上以拖、拉的方式制作分屏模板素材；</p> <p>10. 系统支持100个以上分屏区域，可以对各类信息实现分区域管理，各区域播放内容独立，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对分屏方式任意组合，使播放内容更加丰富；</p> <p>11. 终端布局支持播放web网页，即在终端播放视频、图片的同时，可以播放或触摸方式浏览第三方网站；</p> <p>12. 服务器支持互动节目的制作，终端支持平时轮播一个或多个指定节目，点击屏幕时，自动切换到一个指定节目，然后进行互动操作。互动软件和信息发布平台应统一于一个服务器软件管理；</p> <p>13. 节目播放及更新支持网络管理和更新；</p> <p>14. 终端支持多机同步，通过简单操作即在同一网段下，多台广告机可以自动同步播放相同的节目，通过软件设置，无需增加硬件成本；</p> <p>15. 服务器支持终端状态获取，反馈终端和软件运行状态等，支持通过服务器软件对显示终端进行功能修改功能；</p> <p>16. 支持紧急/临时信息插播；</p> <p>17. 终端软件支持定时发送节目，以避免在工作时间造成网络拥塞；</p> <p>18. 服务器可以远程控制控制终端的音量/亮度调节等；</p> <p>19. 日志管理能够记录系统中终端的监控日志；</p> <p>20. 服务器支持远程对终端进行截屏操作，即系统获取前端播放内容的画面状态，监视浏览正在播出的信息内容，便于监视人员中止不良信息的播放，并迅速切换为已预制的其他播放信息；</p>

		21. 支持权限管理，系统分为多级管理，超级管理员是具有最高权限的操作者；系统提供用户管理功能，允许为每个用户分配不同功能模块的管理权限。
10	配电控制模块管理系统（一）	<p>▲1. 20KW 智能配电柜，支持手动 / 自动一键式启 / 停、远程一键式启 / 停或口单 / 多点控制；紧急状态下，可通过 一链式启 / 停装置，启动或关停设备；采用智能配电防故障技术（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及 漏电、雷击、失效等保护措施；具备烟雾报警、温升报警、电压、电流、电涌状态异常报警等功能，控制电路具备保险装置，实时监控、保护电路系统：（具备相关 PLC 远程智能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或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3. 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提高工作效率和系统兼容性，降低故障率。</p>
11	配电控制模块管理系统（二）	<p>▲1. 35KW 智能配电柜，支持手动 / 自动一键式启 / 停、远程一键式启 / 停或口单 / 多点控制；紧急状态下，可通过 一链式启 / 停装置，启动或关停设备；采用智能配电防故障技术（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及 漏电、雷击、失效等保护措施；具备烟雾报警、温升报警、电压、电流、电涌状态异常报警等功能，控制电路具备保险装置，实时监控、保护电路系统：（具备相关 PLC 远程智能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或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3. 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提高工作效率和系统兼容性，降低故障率。</p>
12	配电控制模块管理系统（三）	<p>▲1. 25KW 智能配电柜，支持手动 / 自动一键式启 / 停、远程一键式启 / 停或口单 / 多点控制；紧急状态下，可通过 一链式启 / 停装置，启动或关停设备；采用智能配电防故障技术（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及 漏电、雷击、失效等保护措施；具备烟雾报警、温升报警、电压、电流、电涌状态异常报警等功能，控制电路具备保险装置，实时监控、保护电路系统：（具备相关 PLC 远程智能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或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3. 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提高工作效率和系统兼容性，降低故障率。</p>
13	散热系统	<p>1. 制冷功率：≥ 1570 (200-2450) W；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循环风量：$\geq 980\text{m}^3/\text{h}$；</p> <p>2. 智能控制器；</p> <p>3. 来电自启动：空调断电再来电后，自动开启空调，保证空调始终处于开机状态，24 小时不停转运行；</p> <p>4. 时间段控制空调开关机：设定时间段内空调开启，时间段外均关闭，空调间断开启节能环保；</p> <p>5. 温度控制空调开关机：根据用户设置的开关机温度自动开关空调。</p>
14	调音台	<p>1. 8 路输入（(4MIC+LINE)+2 路立体声 x2）；</p> <p>2. +48V 幻想电压；</p> <p>3. 一组立体声输出；</p> <p>4. 2 组编组输出；</p> <p>5. 一路效果输出；</p> <p>6. AUX1，AUX2 输出；</p>

		<p>7. 一组录音输出;</p> <p>8. 一路返回;</p> <p>9. 支持蓝牙接收功能;</p> <p>10. 支持双解码播放格式 WAV、MP3;</p> <p>11. 支持 USB;</p> <p>12. 内置效果器;</p> <p>13. 支持录音;</p> <p>14. 支持 USB 播放;</p> <p>15. 低噪声设计;</p> <p>16. 可将 MP3 的信号发送到立体声总线、辅助、编组;</p> <p>17. 输入灵敏度: MIC -50DB; LINE: -50DB;</p> <p>18. 输出电压: R L: +15DB;</p> <p>19. 信噪比: >85DB;</p> <p>20. 失真度: (THD) <%0.03(@1kHz);</p> <p>21. 频率响应: 20Hz-20kHz ±1DB;</p> <p>22. 均衡参数: HF:10KHz ±12db ;MF:1KHz ±12db ;LF:20Hz ±12db;</p> <p>23. 耳机输出; 2v 58 Ω ;</p> <p>24. 功耗: <10W;</p> <p>25. 供电电压: AC220V/50Hz;</p> <p>26. 体积: L28xW33xH5cm。</p>
15	DSP 数字音频前级处理器	<p>1. 数字参量均衡段数: ≥ 32 段;</p> <p>2. 所有输入灵敏度可调, 以适应不同幅度电平信号的输入;</p> <p>3. 2 路通道均配置独立的音量、压限、高通、低通、带通、延时、反馈抑制等数字音频处理功能;</p> <p>4. 2 路独立通道和立体声线路通道的开机音量和最大音量均可设定并保存, 后续自动默认执行;</p> <p>5. 配置 ≥ 8 路输出, ≥ 6 组平衡 XLR 输出端子和 ≥ 2 路非平衡输出。 ≥ 2 路主输出、 ≥ 1 路独立次低音输出, ≥ 1 路独立人声输出, ≥ 2 路辅助输出, ≥ 2 路录音输出;</p> <p>6. 每一路平衡输出通道均配置独立 DSP 处理系统, 包括压限、均衡、高通、低通、带通等功能;</p> <p>7. 全彩中文 LCD 显示屏, 多层人性化菜单;</p> <p>▲8. 采用音响控制系统 (提供音响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p>
16	无线话筒	<p>1.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 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p> <p>2. 提供各 200 个可调频率, 共 500 个信道选择, 真正分集式接收, 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p> <p>3. 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 使用前按 SET 功能键自动找一个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 此频率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p> <p>4. 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带 8 级射频电平显示, 8 级音频电平显示, 频道菜单显示, 静音显示;</p> <p>5. 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 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p> <p>6. 超强的抗干扰能力, 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p> <p>7. 红外对频功能, 能方便、快捷的使发射机与接收机频率同步;</p> <p>8. 中频丰富, 声音且有磁性感和混厚感, 属人声话筒音持的精华;</p>

		<p>9. 轻触式按钮控制简捷，让用户使用更方便；</p> <p>10. 配套有 1 台接收主机和 2 个无线手持话筒；</p> <p>▲11. 通过跌落试验:样品以可能产生最不利结果的位置，从 1.0m 高处自由跌落到由至少 13mm 厚的硬木安装在两层胶合板上组成，每一层胶合板的厚度为 19~20mm，然后放在一水泥基座上或等效的无弹性的地面上，循环 3 次（需提供同时具备 CMA、CNAS、i1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17	天线分配器	<p>1. 可支持为 4 台一拖二真分集话筒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共用一对天线和一个电源；</p> <p>2. 简化天线装配工程，提升接收距离及效能；</p> <p>3. 宽频定向天线 680-960MHZ；</p> <p>4. 适用于 GSM, CDMA, WCDMA, WLAN, LTE 网络；</p> <p>5. 具有频带宽，驻波低，中等增益特点。</p>
18	功放	<p>1. 功率 8 Ω*: 300w;4 Ω*: 450w；</p> <p>2. 频响：20~20kHz(-0.5dB)；</p> <p>3. 总谐波失真：<0.05；</p> <p>4. 设备整机功耗额定条件下≤1000w，信噪比额定条件下：>90dB；</p> <p>5. 阻尼系数：>400；</p> <p>6. 分离度：>60dB；</p> <p>7. 转换速率：>13v/ μs；</p> <p>8. 输入灵敏度：0.775v/1.4v；</p> <p>9. 输入阻抗：20k/10k；</p> <p>10. 电压增益：32dB；</p> <p>11. 输出类别：Class I。</p>
19	音柱	<p>1. 外壳采用铝合金材料；</p> <p>2. 专业的表面处理工艺，防水防锈，全天候设计；</p> <p>3. 选用防水单元，室内外均宜，寿命长，灵敏度高，声音清晰、明亮；</p> <p>4. 配有安装支架，安装便捷；</p> <p>5. 额定功率：120W；</p> <p>6. 输入电压：100V；</p> <p>7. 灵敏度：90±3dB；</p> <p>8. 频率响应：110Hz-18KHz（±15%）。</p>
20	智慧放学引导系统	<p>1. 后台同步软件</p> <p>（1）根据学校实际班级数定制排版；</p> <p>（2）可显示学校 LOGO、学校欢迎标语以及放学提示语；</p> <p>（3）同步显示班级三种放学状态：正在放学、已放学、未放学；</p> <p>（4）可设置同步放学软件每天自动打开的六个时段；</p> <p>（5）语音功能：在某班级显示“正在放学”状态时，可语音提示该班级“正在放学”；</p> <p>（6）软件配置加密狗须插在后台同步电脑的 USB 口上，电脑同步软件才能打开；</p> <p>2. 手持 APP 移动软件</p> <p>（1）通过同一网段对接后台电脑同步软件；</p> <p>（2）通过长按班级框，使其颜色变绿，LED 大屏会显示该班级为“正在放学”状态，颜色变蓝，为“已放学”状态，颜色变红为“未放学”状态。</p>
21	手持设备	<p>1. 屏幕尺寸：≥10.1 英寸；</p>

		2. 屏幕类型：IPS，多点触控触摸屏；
		3. 分辨率：1920*1200；
		4. 处理器：≥8 核；
		5. 存储容量：≥64GB；
		6. 系统内存：≥4GB；
		7. WiFi 功能：支持 802.11a/b/g/n/ac 无线协议；
		8. 系统：Android。
22	控制终端	1. CPU:不低于 Intel Core I5-10400 处理器；
		2. 内存：≥16G DDR4；
		3. 显卡：≥2G 独立显卡；
		4. 硬盘：≥256 SSD 硬盘+≥1T 机械硬盘；
		5. 显示屏：≥23.8 寸广视角全高清液晶显示屏。
23	机柜	22U19 英寸标准机柜。
24	LED 室内钢结构	采用专用支架，固定安装，拼接效果好，安装简单，美观轻巧。保障显示屏的整体平整度及避免钢结构日久变形。
25	LED 户外钢结构	采用专用支架，固定安装，拼接效果好，安装简单，美观轻巧。保障显示屏的整体平整度及避免钢结构日久变形；防水单元具有防水，防晒，耐寒，耐高温，强度高，抗老化。
26	线材辅材及配件	配电柜主电缆、网线、HDMI 线、RVV3*2.5 电源线及相关辅材，同批次室外单元板 10 块/室内单元板 10 块/数据线 20 条/信号线 20 条/电源 8 台/接收卡 8 张。
27	安装调试	1. 安装需牢固，不易晃动；电源线、数据线需捆扎；布线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线槽、布线必须牢固，不易损坏；
		2. 布线、设备安装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和整体效果。

五、商务要求

说明：

1.评分时，如对一些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序号	目录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所有设备到货，完成所有设备的上架及系统安装部署调试，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前 3 天通知送货。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中标人负责产品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保险等费用）。 （2）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中标人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并承担

		因此而发生的违约责任。
4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p>保修期内，设备如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按照紧急服务等级的要求做出响应。24 小时内赴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抢修；如需更换小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如要更换大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天内更换修理完毕。冗余服务：在 24 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p> <p>全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特别是紧急服务，根据响应级别，保证在响应时间内有专业人员到场维护。</p> <p>紧急服务等级：</p> <p>(1) Level1：特级，是指严重故障，将严重影响客户的业务运行或者严重影响了客户的形象。服务人员：售后服务队伍组长。</p> <p>(2) Leve2：一级，是指有比较严重影响的故障，一般地影响到客户的形象。服务人员：售后服务队伍成员。</p> <p>(3) Leve3：普通，是指一般的故障或疑问，对客户系统正常运行没有明显影响，也包括了基本的使用问题和疑问。服务人员：售后服务队伍成员。</p>
5	售前服务	<p>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内目前最先进的系统整体设计理念和施工经验，需与甲方相关部门密切合作，进行设计交底，充分考虑甲方在产品功能、质量方面的要求，拟定具体设计方案、产品替换方案，全面有效地结合现场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做到设计先进、施工方案完善、培训计划完整。</p> <p>协助甲方做好工程规划和系统需求分析，使系统及设备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需要，使甲方的投资发挥出最大的综合价值。</p>
6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要保质保量，所有产品要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退换。</p> <p>(2) 中标人应将产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由采购人指定人员验收；产品运输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3) 对中标人提供货物的款式颜色不满意而要求更换的，在商品质量问题完好的情况下，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响应。</p> <p>(4)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p>
7	技术培训	<p>货物交货并初步验收后 5 天内，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以系统（含软硬件）技术性能、使用、测试、维护及故障排除为主的培训内容。中标人须提出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至少包括：</p> <p>a. 系统技术人员和使用维护人员的两类培训，经培训的人员能熟练操作本系统，并能处理一些基本故障。</p> <p>b. 受训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熟练掌握和使用所培训的技术内容，并且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的节目编辑、节目发布、节目审核，并能处理基本故障，保证产品系统安全、正常运行。</p>
8	免费保	★货物免费原厂保修期 3 年，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

	修期	包换。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9	关于验收	(1) 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2) 本项目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条目进行逐项验收, 如有不满足或虚假应标情况, 本单位有权拒收货物。
		(3) 当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 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 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性能满足要求。 c.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 d.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产品的合法性, 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e. 中标人提供产品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并与投标文件技术标准一致。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违约责任	(1) 如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 中标人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 由中标人在确定所交物品存在前述问题之日起 5 日内负责包换或退货, 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中标人再次提交的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 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u>5 %</u>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因中标人原因不能交付货物的, 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中标总价 <u>5 %</u>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中标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中标人逾期交货达 <u>15</u> 天, 采购人有权解除不能交货部分对应的合同条款, 并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u>1 %</u>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中标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项目预付款;
		(2) 所有货物送货到指定地点, 并经完成验收后, 支付合同剩款。

六、投标报价

1.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法定税费、企业的利润、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币种：人民币。

3.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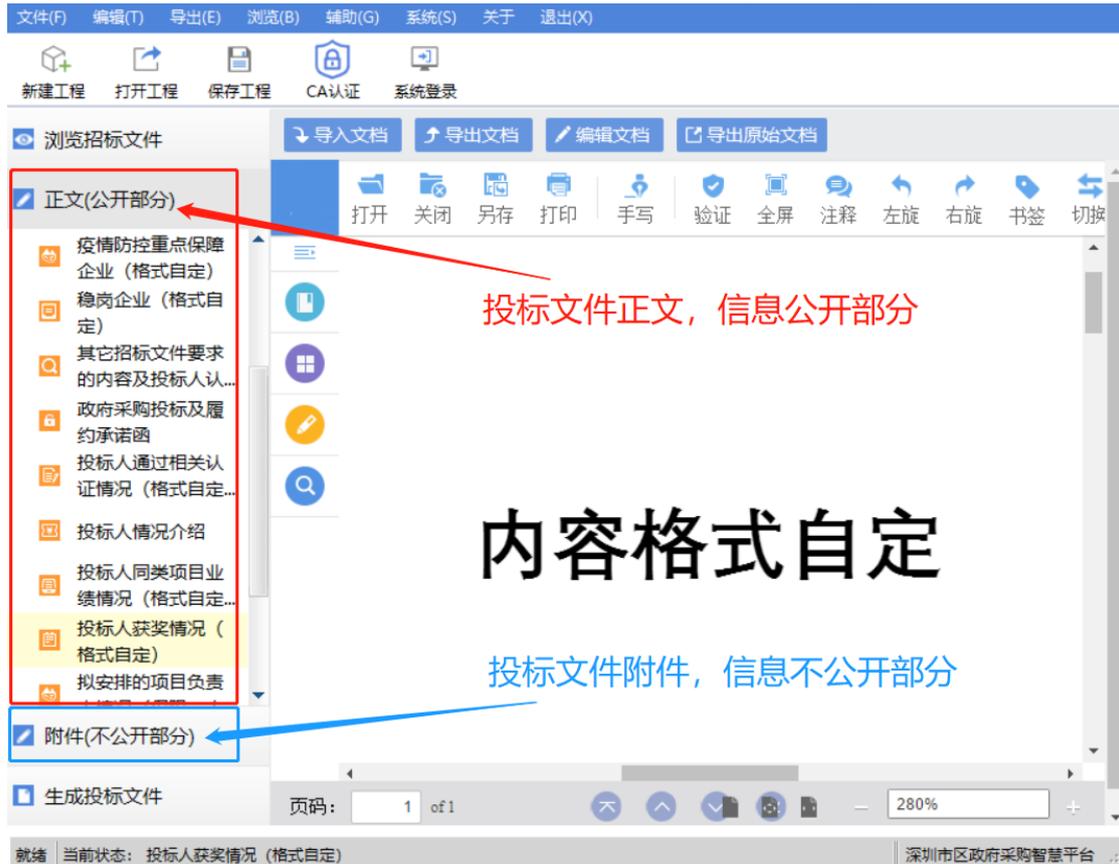
6.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三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注：投标文件编制操作指引请各投标人关注

https://www.szggzy.com/xxgk/tzgg/content_201792.html

我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

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注：此部分内容必须上传到对应节点后面）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5. 项目详细报价
6. 相关认证情况
7.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5.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6. 技术保障措施
7.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或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

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www.ccc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www.gov.cn/zwj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链接:

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链接:

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链接:

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 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 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 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项目基本信息”的“采购项目名称”一栏为准); 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 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 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五、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注: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品牌/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品牌、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品牌、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将按照一项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作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8. 分项报价表中备注“/”的产品可不填报规格/品牌/型号。如填报亦不排斥。

(二) 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 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与综合实力评审相关的节点）……………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1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多功能厅 LED 显示屏	★1. 点间距 $\leq 2.0\text{mm}$ ；长 $\geq 7.047.68\text{m}$ ，高 $\geq 4\text{m}3.68\text{m}$ ，面积 $\geq 28.1626\text{m}^2$ ，分辨率 $\geq 3520*2000\text{dots}$ ；			
		▲2. LED 灯珠采用 SMD 三合一产品（具备 LED 灯珠原厂 5 年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LED 像素失控率 $\leq 1/100000$ ；提高 LED 灯珠工作兼容性，降低 LED 灯珠像素失控率；			
		3. LED 单元尺寸 $320\text{mm}*160\text{mm}(\pm 0.5\text{cm})$ ；			
		▲4. LED 采用拼缝可调技术和结构可调技术（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拼缝 $\leq 0.1\text{mm}$ ；			
		5. 平整度 $\leq 0.1\text{mm}$ ；			
		5. 单元部件支持前维护；			
		▲6.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对比度 $\geq 15000:1$ ，可视角度垂直 $\geq 175^\circ$ ，水平 $\geq 175^\circ$ ，正视角亮			

	<p>度 0-1200cd/m²可调（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7. LED 显示屏噪音满足 GB/T 18313-2001《声学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空气噪声的测量》要求，（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AL、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8. LED 显示屏使用防护性：阻燃标准通过 GB/T 5169.16-2008（IEC 60695-11-10：2003）标准检测；防尘标准通过 GB4208-2008 防尘检测，在筛网孔径 75，粉尘密度 2kg/m³ 的条件下，试验 8h，无进尘现；</p>			
	<p>9. LED 显示屏使用防护性：高低温及湿度满足 GB/T 2423.22-200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高低温在-15℃、55℃、86%RH 环境下正常工作；盐雾满足 GB/T 2423.3-200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通过盐雾检测；外壳满足 GB/T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及 SJT 11141-2012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防护等级≥IP50；</p>			
	<p>10. LED 显示屏使用安全性：温升满足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在热平衡时，屏体温升≤25K；绝缘电阻≥100MΩ；；抗振满足 SJ/T11141-2012《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在频率 5-55hz 振幅 0.19mm 的振动后，仍能正常工作，产品无变形，零部件无松脱现象；</p>			
	<p>▲11. LED 显示屏智能播控软件系统需出具 CCIC 检验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包含节目编辑，节目播放，多媒体特效处理等相关功能，为提高兼容性需和 LED 大屏同一品牌。</p>			
	<p>▲12. 信息安全要求：显示屏信息传输符合国家标准 GB/T38798-2020 综合宽带接入网安全技术要求；显示屏信息传输符合国家标准 GB/T25056-2018 信息安全技术认证及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显示屏信息传输符合国家标准 GB/T33560-2017 信息安全技术密</p>			

		码应用标识规范技术要求；显示屏信息传输符合国家标准 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3. 视角健康要求：符合 TIRT-GK-JS-55-2020《显示设备显示性能和视角健康认证技术规范室内 LED 显示屏》技术要求（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4. LED 显示屏电路防护采用防故障控制电路技术和消隐技术（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防止因单颗 LED 反向漏电流异常引起的毛毛虫等现象；			
		▲15. LED 显示屏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体育馆 LED 显示屏	★1. 点间距 $\leq 2.0\text{mm}$ ；长 $\geq 9.6\text{m}$ ，高 $\geq 5.12\text{m}$ ，面积 $\geq 49.15\text{m}^2$ ，分辨率 $\geq 4800*2560\text{dots}$ ；			
		▲2. LED 灯珠采用 SMD 三合一产品（具备 LED 灯珠原厂 5 年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LED 像素失控率 $\leq 1/100000$ ；提高 LED 灯珠工作兼容性，降低 LED 灯珠像素失控率；			
		3. LED 单元尺寸 320mm*160mm（ $\pm 0.5\text{cm}$ ）；			
		▲4. LED 采用拼缝可调技术和结构可调技术（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拼缝 $\leq 0.1\text{mm}$ ；			
		5. 平整度 $\leq 0.1\text{mm}$ ；			
		5. 单元部件支持前维护；			
		▲6.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对比度 $\geq 15000:1$ ，可视角度垂直 $\geq 175^\circ$ ，水平 $\geq 175^\circ$ ，正视角亮度 0-1200cd/m ² 可调（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7. LED 显示屏噪音满足 GB/T 18313-2001《声学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空气噪声的测量》要			

	求，（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AL、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8. LED 显示屏使用防护性：阻燃标准通过 GB/T 5169.16-2008（IEC 60695-11-10：2003）标准检测；防尘标准通过 GB 4208-2008 防尘检测，在筛网孔径 75，粉尘密度 2kg/m ³ 的条件下，试验 8h，无进尘现；			
	9. LED 显示屏使用防护性：高低温及湿度满足 GB/T 2423.22-200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高低温在-15℃、55℃、86%RH 环境下正常工作；盐雾满足 GB/T 2423.3-200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通过盐雾检测；外壳满足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及 SJT 11141-2012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防护等级≥IP50；；			
	10. LED 显示屏使用安全性：温升满足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在热平衡时，屏体温升≤25K；绝缘电阻≥100MΩ；；抗振满足 SJ/T11141-2012《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在频率 5-55hz 振幅 0.19mm 的振动后，仍能正常工作，产品无变形，零部件无松脱现象；			
	▲11. LED 显示屏智能播控系统 需出具 CCIC 检验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 ，包含节目编辑，节目播放，多媒体特效处理等相关功能，为提高兼容性需和 LED 大屏同一品牌。			
	▲12. 信息安全要求：显示屏信息传输符合国家标准 GB/T38798-2020 综合宽带接入网安全技术要求；显示屏信息传输符合国家标准 GB/T25056-2018 信息安全技术认证及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显示屏信息传输符合国家标准 GB/T33560-2017 信息安全技术密码应用标识规范技术要求；显示屏信息传输符合国家标准 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			

		备查)；			
		▲13. 视角健康要求：符合 TIRT-GK-JS-55-2020《显示设备显示性能和视角健康认证技术规范室内 LED 显示屏》技术要求（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4. LED 显示屏电路防护采用防故障控制电路技术和消隐技术（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防止因单颗 LED 反向漏电流异常引起的毛毛虫等现象；			
		▲15. LED 显示屏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	大门 LED 显示屏	★1. 点间距 $\leq 4.0\text{mm}$ ；长 $\geq 4.608\text{m}$ ，高 $\geq 3.84\text{m}$ ，面积 $\geq 17.7\text{m}^2$ ，分辨率 $\geq 1152*960\text{dots}$ ；			
		▲2. LED 灯珠采用 SMD 三合一产品（具备 LED 灯珠原厂 5 年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LED 像素失控率 $\leq 1/100000$ ；提高 LED 灯珠工作兼容性，降低 LED 灯珠像素失控率；			
		3. 采用 LED 室外防水箱体；			
		4. 拼缝 $\leq 1\text{mm}$ ；			
		5. 平整度 $\leq 1\text{mm}$ ；			
		6.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			
		7. LED 显示屏亮度 $\geq 6000\text{cd}/\text{m}^2$ ，色温 3000K-8000K 可调，亮度均匀性 $\geq 99\%$ ，色度均匀性 $\pm 0.003\text{Cx, Cy}$ 之内，发光中心偏差 $< 2\%$ ，刷新率 $\geq 1920\text{hz}$ ，对比度 $\geq 3000:1$ ，灰度等级 $\geq 14\text{bit}$ ，垂直可视角度垂直 $\geq 140^\circ$ ，水平可视角度 $\geq 140^\circ$ ；具备智能光学显示技术；支持亮度、颜色单点矫正；			
		▲8. LED 显示屏噪音满足 GB/T 18313-2001《声学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空气噪声的测量》要求，通过噪音 NR20 检测；（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AL、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9. LED 显示屏使用防护性：阻燃标准通过 GB/T 5169.16-2008（IEC 60695-11-10：2003）标准检测；防尘标准通过 GB 4208-			

		2008 防尘检测，在筛网孔径 75，粉尘密度 2kg/m ³ 的条件下，试验 8h，无进尘现象（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0. LED 显示屏使用防护性：高低温及湿度满足 GB/T 2423.22-200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高低温在-15℃、55℃、86%RH 环境下正常工作；盐雾满足 GB/T 2423.3-200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通过盐雾检测；（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AL、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1. LED 显示屏使用安全性：温升满足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在热平衡时，屏体温升≤25K；绝缘电阻≥100MΩ；；抗振满足 SJ/T11141-2012《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在频率 5-55hz 振幅 0.19mm 的振动后，仍能正常工作，产品无变形，零部件无松脱现象；（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AL、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2. LED 显示屏智能播控系统需出具 CCIC 检验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包含节目编辑，节目播放，多媒体特效处理等相关功能，为提高兼容性需和 LED 大屏同一品牌。			
		▲13. LED 显示屏采用防光衰技术和节能技术（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支持低功耗绿色运行；			
		▲14. LED 显示屏电磁干扰采用改善 EMC 和降低电磁辐射的技术（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降低对周围设备的电磁干扰；			
		▲15. LED 显示屏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操场 LED 显示屏	★1. 点间距≤4.0mm；长≥5.376m，高≥2.688m，面积≥14.45 m ² ，分辨率≥1344*672dots；			

	<p>▲2. LED 灯珠采用 SMD 三合一产品（具备 LED 灯珠原厂 5 年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LED 像素失控率\leq1/100000；提高 LED 灯珠工作兼容性，降低 LED 灯珠像素失控率；</p>			
	<p>3. 采用 LED 室外防水箱体；</p>			
	<p>4. 拼缝\leq1mm；</p>			
	<p>5. 平整度\leq1mm；</p>			
	<p>6. 防护等级\geqIP65；</p>			
	<p>7. LED 显示屏亮度\geq6000cd/m²，色温 3000K-8000K 可调，亮度均匀性\geq99%，色度均匀性\pm0.003Cx, Cy 之内，发光中心偏差$<$2%，刷新率\geq1920hz，对比度\geq3000:1，灰度等级\geq14bit，垂直可视角度垂直\geq140°，水平可视角度\geq140°；具备智能光学显示技术；支持亮度、颜色单点矫正；</p>			
	<p>▲8. LED 显示屏噪音满足 GB/T 18313-2001《声学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空气噪声的测量》要求，通过噪音 NR20 检测；（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AL、CNAS、i1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9. LED 显示屏使用防护性：阻燃标准通过 GB/T 5169.16-2008（IEC 60695-11-10：2003）标准检测；防尘标准通过 GB 4208-2008 防尘检测，在筛网孔径 75，粉尘密度 2kg/m³的条件下，试验 8h，无进尘现象（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0. LED 显示屏使用防护性：高低温及湿度满足 GB/T 2423.22-200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高低温在-15℃、55℃、86%RH 环境下正常工作；盐雾满足 GB/T 2423.3-200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标准：通过盐雾检测；（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AL、CNAS、i1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1. LED 显示屏使用安全性：温升满足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在热平衡时，屏体温升\leq</p>			

		25K；绝缘电阻 $\geq 100M\Omega$ ；；抗振满足 SJ/T11141-2012《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在频率 5-55hz 振幅 0.19mm 的振动后，仍能正常工作，产品无变形，零部件无松脱现象；（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AL、CNAS、i1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2. LED 显示屏智能播控系统需出具 CCIC 检验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包含节目编辑，节目播放，多媒体特效处理等相关功能，为提高兼容性需和 LED 大屏同一品牌。			
		▲13. LED 显示屏采用防光衰技术和节能技术（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支持低功耗绿色运行；			
		▲14. LED 显示屏电磁干扰采用改善 EMC 和降低电磁辐射的技术（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降低对周围设备的电磁干扰；			
		▲15. LED 显示屏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5	LED 接收卡	1. 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2. 全新灰度引擎，低灰度表现更佳；			
		3. 细节处理更完美，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4. 支持 1 级起灰；支持 8bit 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5. 支持静态至 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6. 单卡支持 16 组 RGRB' 信号输出，20 组 RGB 信号输出，可扩展至 32 组。			
6	LED 电源	1. 额定输入电压：200VAC-240VAC；			
		2. 额定输出电压：4. 85V-5. 15V；			
		3. 输入电流：3A；			
		4. 输出电流：0-40A；			
		5. 输入频率：50HZ；			
		6. 空载功耗：5W。			
7	物联显	▲1. 支持可视化集中中控交互系			

控系统 (一)	<p>统采用的是所有视频信号通过 IP 编解码方式（具备音视频管控相关软件著作权，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支持视频源任意缩放和裁剪；支持画面偏移；</p>			
	<p>3. 输入：HDMI2.0*1+SVI*4；输出：16 网口；</p>			
	<p>4. 支持通过网络进行远程设置开关机、休眠/唤醒等操作，终端支持设置多次开、关机规则，可以按周或每天方式实现时间设置，实现无人值守的电源管理；</p>			
	<p>5. 终端支持多种网络连接方式，支持以太网、WiFi、3G/4G（可选）等，网络连接配置应独立管理界面，并可以通过远程设置；</p>			
	<p>6. 终端自带存储空间，支持在网络断开的情况，终端能按照既定的时间和任务列表正常进行节目播放；</p>			
	<p>7. 服务器软件支持对素材的分组，方便使用者将各类素材进行归类；</p>			
	<p>8. 服务器支持可视化编辑和管理节目，可以在界面上真实显示组合播放的内容/播出单，并以所见即所得的方式进行编辑，要求操作简单、易用，达到立即修改、立即应用；</p>			
	<p>9. 支持自由分屏，屏幕可划分多个区域，区域大小比例任意划分，区域显示内容支持分类管理和预览素材，至少支持视频、音频、字幕、图片、字幕、数字时钟、天气预报，流媒体等类型的素材，并可以自定义素材分类，支持直接在 Web 页面上以拖、拉的方式制作分屏模板素材；</p>			
	<p>10. 系统支持 100 个以上分屏区域，可以对各类信息实现分区域管理，各区域播放内容独立，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对分屏方式任意组合，使播放内容更加丰富；</p>			
	<p>11. 终端布局支持播放 web 网页，即在终端播放视频、图片的同时，可以播放或触摸方式浏览第三方网站；</p>			
	<p>12. 服务器支持互动节目的制作，终端支持平时轮播一个或多个指定节目，点击屏幕时，自动切换</p>			

		到一个指定节目，然后进行互动操作。互动软件和信息发布平台应统一于一个服务器软件管理；			
		13. 节目播放及更新支持网络管理和更新；			
		14. 终端支持多机同步，通过简单操作即在同一网段下，多台广告机可以自动同步播放相同的节目，通过软件设置，无需增加硬件成本；			
		15. 服务器支持终端状态获取，反馈终端和软件运行状态等，支持通过服务器软件对显示终端进行功能修改功能；			
		16. 支持紧急/临时信息插播；			
		17. 终端软件支持定时发送节目，以避免在工作时间造成网络拥塞；			
		18. 服务器可以远程控制控制终端的音量/亮度调节等；			
		19. 日志管理能够记录系统中终端的监控日志；			
		20. 服务器支持远程对终端进行截屏操作，即系统获取前端播放内容的画面状态，监视浏览正在播出的信息内容，便于监视人员中止不良信息的播放，并迅速切换为已预制的其他播放信息；			
		21. 支持权限管理，系统分为多级管理，超级管理员是具有最高权限的操作者；系统提供用户管理功能，允许为每个用户分配不同功能模块的管理权限。			
8	物联显控系统 (二)	▲1. 支持接入多少信号，即可预览多少信号，可对视频信息实现预览，进行可视化操作，或者可以建设成为一个监控界面，对所有的输入信号进行实时监控；采用智能侦测技术。（具备智能侦测相关软件著作权，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支持视频源任意缩放和裁剪；支持画面偏移；			
		3. 输入：HDMI2.0+DP1.4 输出：4*8 网口输出；			
		4. 支持通过网络进行远程设置开关机、休眠/唤醒等操作，终端支持设置多次开、关机规则，可以按周或每天方式实现时间设置，实现无人值守的电源管理；			
		5. 终端支持多种网络连接方式，支持以太网、WiFi、3G/4G（可			

	选)等,网络连接配置应独立管理界面,并可以通过远程设置;			
	6.终端自带存储空间,支持在网络断开的情况,终端能按照既定的时间和任务列表正常进行节目播放;			
	7.服务器软件支持对素材的分组,方便使用者将各类素材进行归类;			
	8.服务器支持可视化编辑和管理节目,可以在界面上真实显示组合播放的内容/播出单,并以所见即所得的方式进行编辑,要求操作简单、易用,达到立即修改、立即应用;			
	9.支持自由分屏,屏幕可划分多个区域,区域大小比例任意划分,区域显示内容支持分类管理和预览素材,至少支持视频、音频、字幕、图片、字幕、数字时钟、天气预报,流媒体等类型的素材,并可以自定义素材分类,支持直接在Web页面上以拖、拉的方式制作分屏模板素材;			
	10.系统支持100个以上分屏区域,可以对各类信息实现分区域管理,各区域播放内容独立,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对分屏方式任意组合,使播放内容更加丰富;			
	11.终端布局支持播放web网页,即在终端播放视频、图片的同时,可以播放或触摸方式浏览第三方网站;			
	12.服务器支持互动节目的制作,终端支持平时轮播一个或多个指定节目,点击屏幕时,自动切换到一个指定节目,然后进行互动操作。互动软件和信息发布平台应统一于一个服务器软件管理;			
	13.节目播放及更新支持网络管理和更新;			
	14.终端支持多机同步,通过简单操作即在同一网段下,多台广告机可以自动同步播放相同的节目,通过软件设置,无需增加硬件成本;			
	15.服务器支持终端状态获取,反馈终端和软件运行状态等,支持通过服务器软件对显示终端进行功能修改功能;			
	16.支持紧急/临时信息插播;			

		17. 终端软件支持定时发送节目，以避免在工作时间造成网络拥塞；			
		18. 服务器可以远程控制控制终端的音量/亮度调节等；			
		19. 日志管理能够记录系统中终端的监控日志；			
		20. 服务器支持远程对终端进行截屏操作，即系统获取前端播放内容的画面状态，监视浏览正在播出的信息内容，便于监视人员中止不良信息的播放，并迅速切换为已预制的其他播放信息；			
		21. 支持权限管理，系统分为多级管理，超级管理员是具有最高权限的操作者；系统提供用户管理功能，允许为每个用户分配不同功能模块的管理权限。			
9	物联显控系统 (三)	1. 支持丰富的媒体素材，如图片、视频、文本、表格、时钟、流媒体、网页、天气等支持多节目页播放；			
		▲2. 支持多种网络连接方式，支持以太网、WiFi、3G/4G（可选）等，网络连接配置应独立管理界面，并可以通过远程设置；采用物联显控技术。（具备物联显控相关软件著作权，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支持U盘播放；			
		4. 终端支持遥控器操作，可进行开关机、音量调节、呼出后台菜单等；			
		5. 支持通过网络进行远程设置开关机、休眠/唤醒等操作，终端支持设置多次开、关机规则，可以按周或每天方式实现时间设置，实现无人值守的电源管理；			
		6. 终端自带存储空间，支持在网络断开的情况，终端能按照既定的时间和任务列表正常进行节目播放；			
		7. 服务器软件支持对素材的分组，方便使用者将各类素材进行归类；			
		8. 服务器支持可视化编辑和管理节目，可以在界面上真实显示组合播放的内容/播出单，并以所见即所得的方式进行编辑，要求操作简单、易用，达到立即修改、立即应用；			
		9. 支持自由分屏，屏幕可划分多			

	<p>个区域，区域大小比例任意划分，区域显示内容支持分类管理和预览素材，至少支持视频、音频、字幕、图片、字幕、数字时钟、天气预报，流媒体等类型的素材，并可以自定义素材分类，支持直接在 Web 页面上以拖、拉的方式制作分屏模板素材；</p>			
	<p>10. 系统支持 100 个以上分屏区域，可以对各类信息实现分区域管理，各区域播放内容独立，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对分屏方式任意组合，使播放内容更加丰富；</p>			
	<p>11. 终端布局支持播放 web 网页，即在终端播放视频、图片的同时，可以播放或触摸方式浏览第三方网站；</p>			
	<p>12. 服务器支持互动节目的制作，终端支持平时轮播一个或多个指定节目，点击屏幕时，自动切换到一个指定节目，然后进行互动操作。互动软件和信息发布平台应统一于一个服务器软件管理；</p>			
	<p>13. 节目播放及更新支持网络管理和更新；</p>			
	<p>14. 终端支持多机同步，通过简单操作即在同一网段下，多台广告机可以自动同步播放相同的节目，通过软件设置，无需增加硬件成本；</p>			
	<p>15. 服务器支持终端状态获取，反馈终端和软件运行状态等，支持通过服务器软件对显示终端进行功能修改功能；</p>			
	<p>16. 支持紧急/临时信息插播；</p>			
	<p>17. 终端软件支持定时发送节目，以避免在工作时间造成网络拥塞；</p>			
	<p>18. 服务器可以远程控制控制终端的音量/亮度调节等；</p>			
	<p>19. 日志管理能够记录系统中终端的监控日志；</p>			
	<p>20. 服务器支持远程对终端进行截屏操作，即系统获取前端播放内容的画面状态，监视浏览正在播出的信息内容，便于监视人员中止不良信息的播放，并迅速切换为已预制的其他播放信息；</p>			
	<p>21. 支持权限管理，系统分为多级管理，超级管理员是具有最高权限的操作者；系统提供用户管理</p>			

		功能，允许为每个用户分配不同功能模块的管理权限。			
10	配电控制模块管理系统(一)	▲1. 20KW 智能配电柜，支持手动 / 自动一键式启 / 停、远程一键式启 / 停或口单 / 多点控制；紧急状态下，可通过 一链式启 / 停装置，启动或关停设备；采用智能配电防故障技术（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及 漏电、雷击、失效等保护措施；具备烟雾报警、温升报警、电压、电流、电涌状态异常报警等 功能，控制电路具备保险装置，实时监控、保护电路系统：（具备相关 PLC 远程智能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或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 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提高工作效率和系统兼容性，降低故障率。			
11	配电控制模块管理系统(二)	▲1. 35KW 智能配电柜，支持手动 / 自动一键式启 / 停、远程一键式启 / 停或口单 / 多点控制；紧急状态下，可通过 一链式启 / 停装置，启动或关停设备；采用智能配电防故障技术（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及 漏电、雷击、失效等保护措施；具备烟雾报警、温升报警、电压、电流、电涌状态异常报警等 功能，控制电路具备保险装置，实时监控、保护电路系统：（具备相关 PLC 远程智能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或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 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提高工作效率和系统兼容性，降低故障率。			
12	配电控制模块管理系统(三)	▲1. 25KW 智能配电柜，支持手动 / 自动一键式启 / 停、远程一键式启 / 停或口单 / 多点控制；紧急状态下，可通过 一链式启 / 停装置，启动或关停设备；采用智			

		能配电防故障技术（需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及漏电、雷击、失效等保护措施；具备烟雾报警、温升报警、电压、电流、电涌状态异常报警等功能，控制电路具备保险装置，实时监控、保护电路系统：（具备相关 PLC 远程智能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或提供同时具有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 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提高工作效率和系统兼容性，降低故障率。			
13	散热系统	1. 制冷功率： $\geq 1570(200-2450)W$ ； 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循环风量： $\geq 980m^3/h$ ；			
		2. 智能控制器；			
		3. 来电自启动：空调断电再来电后，自动开启空调，保证空调始终处于开机状态，24 小时不停转运行；			
		4. 时间段控制空调开关机：设定时间段内空调开启，时间段外均关闭，空调间断开启节能环保；			
		5. 温度控制空调开关机：根据用户设置的开关机温度自动开关空调。			
14	调音台	1. 8 路输入（(4MIC+LINE)+2 路立体声 x2）；			
		2. +48V 幻想电压；			
		3. 一组立体声输出；			
		4. 2 组编组输出；			
		5. 一路效果输出；			
		6. AUX1, AUX2 输出；			
		7. 一组录音输出；			
		8. 一路返回；			
		9. 支持蓝牙接收功能；			
		10. 支持双解码播放格式 WAV、MP3；			
		11. 支持 USB；			
		12. 内置效果器；			
		13. 支持录音；			
		14. 支持 USB 播放；			
		15. 低噪声设计；			
		16. 可将 MP3 的信号发送到立体声			

		总线、辅助、编组；			
		17. 输入灵敏度：MIC -50DB； LINE：-50DB；			
		18. 输出电压：R L：+15DB；			
		19. 信噪比：>85DB；			
		20. 失真度：(THD) <%0.03 (@1kHz)；			
		21. 频率响应：20Hz-20kHz ± 1DB；			
		22. 均衡参数：HF:10KHz ± 12db ;MF:1KHz ±12db;LF:20Hz ± 12db；			
		23. 耳机输出；2v 58 Ω；			
		24. 功耗：<10W；			
		25. 供电电压：AC220V/50Hz；			
		26. 体积：L28xW33xH5cm。			
15	DSP 数字 音频前 级处理 器	1. 数字参量均衡段数：≥32 段；			
		2. 所有输入灵敏度可调，以适应 不同幅度电平信号的输入；			
		3. 2 路通道均配置独立的音量、 压限、高通、低通、带通、延 时、反馈抑制等数字音频处理功 能；			
		4. 2 路独立通道和立体声线路通 道的开机音量和最大音量均可设 定并保存，后续自动默认执行；			
		5. 配置≥8 路输出，≥6 组平衡 XLR 输出端子和≥2 路非平衡输 出。≥2 路主输出、≥1 路独立次 低音输出，≥1 路独立人声输 出，≥2 路辅助输出，≥2 路录音 输出；			
		6. 每一路平衡输出通道均配置独 立 DSP 处理系统，包括压限、均 衡、高通、低通、带通等功能；			
		7. 全彩中文 LCD 显示屏，多层人 性化菜单；			
		▲8. 采用音响控制系统（提供音 响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6	无线话 筒	1.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 收，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 率合成技术；			
		2. 提供各 200 个可调频率，共 500 个信道选择，真正分集式接 收，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 距离；			
		3. 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使 用前按 SET 功能键自动找一个环 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此频 率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			

		4. 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带 8 级射频电平显示, 8 级音频电平显示, 频道菜单显示, 静音显示;			
		5. 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口, 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			
		6. 超强的抗干扰能力, 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			
		7. 红外对频功能, 能方便、快捷的使发射机与接收机频率同步;			
		8. 中频丰富, 声音且有磁性感和混厚感, 属人声话筒音持的精华;			
		9. 轻触式按钮控制简捷, 让用户使用更方便;			
		10. 配套有 1 台接收主机和 2 个无线手持话筒;			
		▲11. 通过跌落试验: 样品以可能产生最不利结果的位置, 从 1.0m 高处自由跌落到由至少 13mm 厚的硬木安装在两层胶合板上组成, 每一层胶合板的厚度为 19~20mm, 然后放在一水泥基座上或等效的无弹性的地面上, 循环 3 次 (需提供同时具备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17	天线分配器	1. 可支持为 4 台一拖二真分集话筒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 共用一对天线和一个电源;			
		2. 简化天线装配工程, 提升接收距离及效能;			
		3. 宽频定向天线 680-960MHZ;			
		4. 适用于 GSM, CDMA, WCDMA, WLAN, LTE 网络;			
		5. 具有频带宽, 驻波低, 中等增益特点。			
18	功放	1. 功率 8 Ω*: 300w; 4 Ω*: 450w;			
		2. 频响: 20~20kHz (-0.5dB);			
		3. 总谐波失真: <0.05;			
		4. 设备整机功耗额定条件下 ≤ 1000w, 信噪比额定条件下: >90dB;			
		5. 阻尼系数: >400;			
		6. 分离度: >60dB;			
		7. 转换速率: >13v/ μs;			

		8. 输入灵敏度：0.775v/1.4v；			
		9. 输入阻抗：20k/10k；			
		10. 电压增益：32dB；			
		11. 输出类别：Class I。			
19	音柱	1. 外壳采用铝合金材料；			
		2. 专业的表面处理工艺，防水防锈，全天候设计；			
		3. 选用防水单元，室内外均宜，寿命长，灵敏度高，声音清晰、明亮；			
		4. 配有安装支架，安装便捷；			
		5. 额定功率：120W；			
		6. 输入电压：100V；			
		7. 灵敏度：90±3dB；			
		8. 频率响应：110Hz-18KHz（±15%）。			
20	智慧放学引导系统	1. 后台同步软件			
		（1）根据学校实际班级数定制排版；			
		（2）可显示学校 LOGO、学校欢迎标语以及放学提示语；			
		（3）同步显示班级三种放学状态：正在放学、已放学、未放学；			
		（4）可设置同步放学软件每天自动打开的六个时段；			
		（5）语音功能：在某班级显示“正在放学”状态时，可语音提示该班级“正在放学”；			
		（6）软件配置加密狗须插在后台同步电脑的 USB 口上，电脑同步软件才能打开；			
		2. 手持 APP 移动软件			
		（1）通过同一网段对接后台电脑同步软件；			
		（2）通过长按班级框，使其颜色变绿，LED 大屏会显示该班级为“正在放学”状态，颜色变蓝，为“已放学”状态，颜色变红为“未放学”状态。			
21	手持设备	1. 屏幕尺寸：≥10.1 英寸；			
		2. 屏幕类型：IPS，多点触控触摸屏；			
		3. 分辨率：1920*1200；			
		4. 处理器：≥8 核；			
		5. 存储容量：≥64GB；			
		6. 系统内存：≥4GB；			
		7. WiFi 功能：支持 802.11a/b/g/n/ac 无线协议；			

		8. 系统: Android。			
22	控制终端	1. CPU:不低于 Intel Core I5-10400 处理器;			
		2. 内存: ≥16G DDR4;			
		3. 显卡: ≥2G 独立显卡;			
		4. 硬盘: ≥256 SSD 硬盘+≥1T 机械硬盘;			
		5. 显示屏: ≥23.8 寸广视角全高清液晶显示屏。			
23	机柜	22U19 英寸标准机柜。			
24	LED 室内钢结构	采用专用支架, 固定安装, 拼接效果好, 安装简单, 美观轻巧。保障显示屏的整体平整度及避免钢结构日久变形。			
25	LED 户外钢结构	采用专用支架, 固定安装, 拼接效果好, 安装简单, 美观轻巧。保障显示屏的整体平整度及避免钢结构日久变形; 防水单元具有防水, 防晒, 耐寒, 耐高温, 强度高, 抗老化。			
26	线材辅材及配件	配电柜主电缆、网线、HDMI 线、RVV3*2.5 电源线及相关辅材, 同批次室外单元板 10 块/室内单元板 10 块/数据线 20 条/信号线 20 条/电源 8 台/接收卡 8 张。			
27	安装调试	1. 安装需牢固, 不易晃动; 电源线、数据线需捆扎; 布线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 线槽、布线必须牢固, 不易损坏;			
		2. 布线、设备安装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和整体效果。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 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 格式自定】: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 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 “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 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 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其中: “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 “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 均视为“负偏离”。

4. 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 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采购代理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3）**采购需求中的“▲”只是作为项目的评分依据，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无效条款，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明显标识。**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u>15</u> 个日历日内所有设备到货，完成所有设备的上架及系统安装部署调试，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前 <u>3</u> 天通知送货。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 中标人负责产品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保险等费用）。			
		(2) 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中标人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违约责任。			
4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保修期内，设备如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按照紧急服务等级的要求做出响应。24 小时内赴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抢修；如需更换小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如要更换大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天内更换修理完毕。冗余服务：在 <u>24</u> 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			
		全天 24 小时提供服			

		<p>务，特别是紧急服务，根据响应级别，保证在响应时间内有专业人员到场维护。</p>			
		<p>紧急服务等级：</p>			
		<p>(1) Level：特级，是指严重故障，将严重影响客户的业务运行或者严重影响了客户的形象。服务人员：售后服务队伍组长。</p>			
		<p>(2) Leve2：一级，是指有比较严重影响的故障，一般地影响到客户的形象。服务人员：售后服务队伍成员。</p>			
		<p>(3) Leve3：普通，是指一般的故障或疑问，对客户系统正常运行没有明显影响，也包括了基本的使用问题和疑问。服务人员：售后服务队伍成员。</p>			
5	售前服务	<p>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内目前最先进的系统整体设计理念和施工经验，需与甲方相关部门密切合作，进行设计交底，充分考虑甲方在产品功能、质量方面的要求，拟定具体设计方案、产品替换方案，全面有效地结合现场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做到设计先进、施工方案完善、培训计划完整。</p>			
		<p>协助甲方做好工程规划和系统需求分析，使系统及设备能够最</p>			

		大限度的满足甲方需要，使甲方的投资发挥出最大的综合价值。			
6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要保质保量，所有产品要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退换。			
		(2) 中标人应将产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由采购人指定人员验收；产品运输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对中标人提供货物的款式颜色不满意而要求更换的，在商品质量问题完好的情况下，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响应。			
		(4)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7	技术培训	货物交货并初步验收后 5 天内，中标人应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以系统（含软硬件）技术性能、使用、测试、维护及故障排除为主的培训内容。中标人须提出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至少包括：			
		a. 系统技术人员和使用维护人员的两类培训，经培训的人员能熟练操作本系统，并能处理一些基本故障。			
		b. 参训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熟练掌握和			

		使用所培训的技术内容，并且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的节目编辑、节目发布、节目审核，并能处理基本故障，保证产品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8	免费保修期	★货物免费原厂保修期 <u>3</u> 年，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9	关于验收	(1) 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 本项目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条目进行逐项验收，如有不满足或虚假应标情况，本单位有权拒收货物。			
		(3) 当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			
		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			
		d.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产品的合法性，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e. 中标人提供产品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并与投标文件技术标准一致。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10	违约责任	<p>(1) 如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p>			
		<p>(2) 中标人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中标人在确定所交物品存在前述问题之日起 5 日内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中标人再次提交的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u>5 %</u>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p>			
		<p>(3) 因中标人原因不能交付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中标总价 <u>5 %</u> 的违约金并</p>			

		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中标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中标人逾期交货达 <u>15</u>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不能交货部分对应的合同条款，并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u>1 %</u>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中标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项目预付款；			
		(2) 所有货物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剩款。			

《商务条款偏离表》编制指引：

1. 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 “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

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其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但乙方交付前应向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

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六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5、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第七条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

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3、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 小时内响应，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小时内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第八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货款支付

(详见商务要求)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详见商务要求)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 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投标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

4.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说明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有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若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栏目格式填写有其他要求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予以说明。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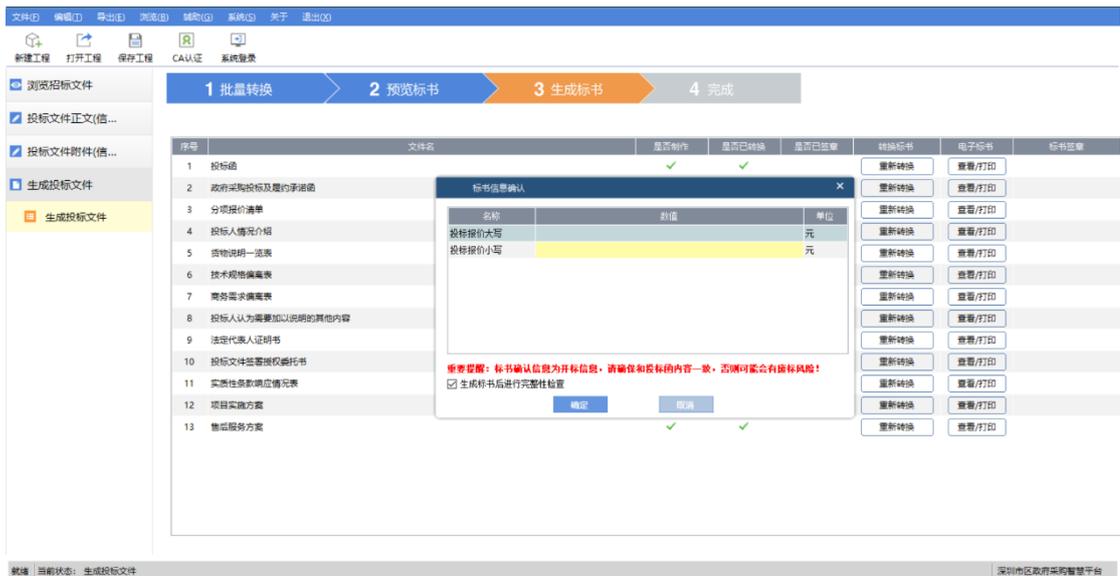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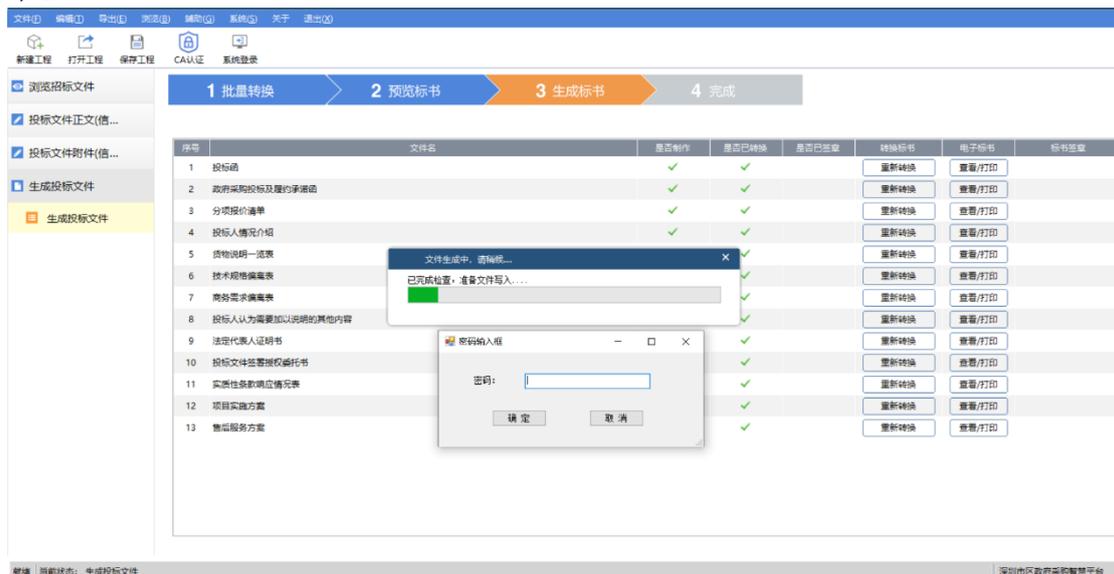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后，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

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咨询热线电话:0755-83938599, 83948100, 83938584。

25.2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

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在缴纳完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申请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案例介绍、推广等；
-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恶意投诉的；
-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

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54. 关于代理服务费

详见关键信息。